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政务

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BGPC-G25157

采 购 人: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及资源交易中心

化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BGPC-G25157
- 2.项目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548.152533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 政务云基础资 源租用服务项 目	548.152533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	分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	妾。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文件,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 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1)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
- (2)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 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u>00:00</u>至 <u>12:00</u>,下午 <u>12:00</u>至 <u>24: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6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u> 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10-555262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 高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916659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 (邮编: 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7.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7.开地点:。		
4.1	样品	授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②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 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 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 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 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 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人,授权其代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设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之处,组成部分,与投标之处。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为证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济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济分、以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济分、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 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详见第四</u>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 部分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 性
价格 部分 (10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分	客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分,否则不得分。	2分	
商部(20)	企资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分	
		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获得三级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且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第三级,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完成了等级测评,测评结论为良及以上,并提供等级测评报告关键页(内容包括不限于报告首页,报告出具时间,被测对象,安全保护等级定级信息,被测单位信息,测评单位信息,等级测评结论页,盖章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分	
		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通过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分	客观
		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应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别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政务云平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通过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的证明,评估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并提供评估报告关键页(内部包括不限于报告首页,报告出具时间,被测单位基本信息,被测系统信息,密评机构信息,评估结论页,盖章页),由评审专家依据报告结论和得分情况进行赋分:评估分值 60 分以下(不含 60),不得分;评估分值 60 至 70 (不含 70),得 0.5 分;评估分值 70 至 80 (不含 80),得 1 分;评估分值 80 分及以上得 2 分。	2分	
	业绩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政务云服务项目类似云服务合同,提供一个得	10 分	客观

			1分,最多得 10 分。【注:投标人提供项目合同 关键页(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合同或协议的乙方名称必须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	技术 (70 分)	总服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计算服务; ②存储服务; ③网络服务; ④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 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 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 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 得分。此项最高8分。	8分	主观
		项理和难分目解重点析	阐述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方案; ②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 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 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 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 得分。此项最高4分。	4分	主观
		安管服方	提供安全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方案; ②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③有利于安全防护的合理化建议。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 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 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 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 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6分	主观

应 保 服 方案	结合项目背景及项目需求,提供: (1)资源扩容应急预案 (2)安全防护应急预案 (3)应用故障应急预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 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 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 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 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 0分;此项最高6分	6分	主观
保密方案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保密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分	主观
运维服务	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 ②运维服务应急处置方案; ③有利于运维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 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 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 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 得分。此项最高6分。	6分	主观
方案	具有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 能够对后台任务慢追踪,包括时间、后台任务名称、平均响应时间。提供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截图得2分。	2分	
	具有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能够对用户体验层、应用程序层、IT架构层进行同时间轴分析,找到引起业务总分降低的关键指标,提供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截图得2分。	2分	客观
	具有数据库运维知识库,实现智能诊断分析功能: 当某个运维场景告警时,可以通过知识图谱推荐的 诊断路径进行自动化分析,并输出诊断报告;提供 智能诊断分析功能和诊断分析报告能力截图得2分。	2分	

		具有数据库健康模型和性能模型:通过模型,可以随时了解数据库的运行状态和系统的当前负载及性能情况;提供健康模型和性能模型能力截图得2分。	2分	
711	L S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满足业务连续性要求的迁移 部署服务子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迁移部署流程 (2)迁移部署保障 (3)迁移部署工具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 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6分	主观
道 数	L 各 生 生 方 案	针对迁移要求第1项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承诺迁移过程中业务无中断得6分; 承诺迁移业务中断时间少于10小时(包含10小时) 得3分; 承诺迁移业务中断时间大于10小时(不包含10小时) 但不多于72小时(包含72小时)得1分; 承诺迁移业务中断时间超过72小时(不包含72小时)得0分。	6分	客观
		针对迁移要求第2项内容中要求承诺的部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完全按要求承诺,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	1分	
		针对迁移要求第3项内容中要求承诺的部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完全按要求承诺,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	1分	
	3条 []队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系统架构师)、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培训证书(CIIP)。每提供一份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6分	客观

安全(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最高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3分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CISP,每提供一份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最高7分,同一个人员的证书可以分别计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7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项目标的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 548.152533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2.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现有信息系统北京市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中监管系统、北京市法人基础信息数据库、北京市平台经济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业务管理平台、北京市商务楼宇信息监测系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系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系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计量器具管理系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网格监管系统、北京市企业网上年度申报系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测系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测系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北京市企业登记 e 窗通服务平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档案信息综合安全管理系统、北京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北京市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共 21 个政务信息系统自 2019 年起迁入市政务云。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地点: 北京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u>本项目按合同总金额 30%、45%、25%的比例支付首款、中期款、尾款(服务期满</u>后)。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租用政务云平台基础服务,对<u>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u>业务信息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基础服务,具体包括:

- (1)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和网络服务等基础环境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等工作。
- (2) 提供7*24运维保障,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可靠稳定运行。
- (3)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服务、日常运行维护、服务规范、安全及保密要求、响应的及时性),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2.1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5号)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告 2019 年 2 号)

《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号)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345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经信委发

〔2017〕89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7〕3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函〔2019〕150号)

《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3〕57号)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京大数据发〔2021〕2号〕

1.2.2 国家相关标准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GB/T 37738-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计量指标》(GB/T 37735-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采购指南》(GB/T 37734-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存储系统服务接口功能》(GB/T 37732-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资源监控通用要求》(GB/T 37736-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平台间应用和数据迁移指南》(GB/T 37740-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交付要求》(GB/T 37741-2019)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824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安全参考架构》(GB/T 35279-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GB/T 34942-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GB/T 37972—2019)

《信息技术 云资源监控指标体系》(GB/T 37938-2019)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数据中心电信基础设施标准》(ANSI/TIA-94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云计算关键领域安全指南 V4.0》

1.2.3 北京市相关标准

《政务云平台建设技术要求》(DB11/T 2169-2023)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分册》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安全监管接口分册》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信息安全服务接口分册》

注:服务标准涉及的国家标准及北京市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服务清单

服务 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 单位	报价 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计算服	x86 平台云 主机服务	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4838	12 (584 个 CPU 为 11 个月 20 天)
务		内存	1GB	元/月	10732	12 (1840 个 GB 为 11 个月 20 天)
存储服	普通性能 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 指 标 : 单 盘 IOPS2000-5000)	1GB	元/月	112514	12 (12000 个 GB 为11个月 20天)
务	高性能存 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10000-25000)	1GB	元/月	384336	12 (36800 个 GB 为11 个月 20 天)
	互联网链 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1250	12 (170Mb 为 11 个 月 20 天)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23	12 (4个IP为11 个月20天)
网络服 务	主机负载 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 (内网)	元/月	92	12
	远程接入 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41	12 (4 个 VPN 账号 为11 个月 20 天)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套	元/月	40	12 (3 个 VPN 账号 为11个月20天)

		IPSec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58	11 个月 20 天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IP (互联 网)	元/月	23	12 (4个 VPN 账号 为11个月20天)
云主机 深度监 控服务	云主机深 度监控及 运维保障 服务 (7*24 小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 主机资源、硬件设备 监控、云平台层应急 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元/月	219	12 (58 台为 11 个 月 20 天)

2.2 服务标准要求

2.2.1 云主机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性能限制	按内存不复用方式分配资源,要求 CPU 主频≥2.4GHz
性能范围 CPU 核数可选范围 1-16 核,内存可选范围 1-64G	
操作系统兼容性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如 windows server 系列、Linux 发行版、国产 Linux 等,需正版授权
扩展性	用户可以灵活调整云主机 CPU、内存、硬盘规格
云主机隔离	对不同用户的虚拟主机提供安全组和 VLAN 级别的隔离,确保不同用户之间数据互不可见;云主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云主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云主机运行,每个云主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云主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管理权限	用户对云主机有完全的控制权,具有管理员权限,使用方式与传统物理 主机完全一致。
	虚拟化管理节点须支持双机热备
HA 功能	虚拟化管理系统支持虚拟机的 HA 功能
	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云主机会自动进行 HA 切换
备份功能	支持云主机备份功能,可以实现云主机的全量备份、增量备份,支持备 份周期、备份策略的设定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安全防护	提供防 ARP 欺骗、自定义防火墙功能,支持防 DDos 攻击;
弹性网络	支持虚拟路由、虚拟交换机和弹性 IP,用户可自定义虚拟主机的网络拓扑和 IP 地址;
镜像快照	创建虚拟主机时,可指定用户预先配置好的镜像文件作为模板。虚拟主机支持增量快照备份功能,提高备份效率,减小备份占用空间,并支持

	公共镜像、私有镜像以及共享镜像等多种方式。
数据存储	虚拟主机底层采用分布式块存储,每个虚拟主机的镜像存储达到多副本可靠性,数据可靠性不低于99.999%;
高可用性	虚拟主机服务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平均可用性不低于99.99%;
扩展性	支持计算能力的垂直伸缩,支持对 CPU 和内存的升级与降级操作,支持增加、减少磁盘和带宽; 支持计算能力的水平伸缩,通过与负载均衡配合实现水平伸缩;

2.2.2 存储服务

1、普通性能存储服务

指标项	服务要求
可靠性要求	提供普通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确保数据可靠性 99. 9999%
性能要求	单盘技术指标满足 IOPS 2000-5000
使用要求	用户可以以 1G 为最小单位进行容量申请,并可以申请直接挂载给云主机使用,同时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
架构要求	系统整体架构无单点故障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2、高性能存储服务

指标项	服务要求
可靠性要求	要求稳定可靠,不会因单一部件故障、单一路径故障等原因导致业务停用、数据丢失,系统可靠性 99.999%
性能要求	单盘技术指标满足 IOPS 10000-25000
使用要求	用户可以以 1G 为最小单位进行容量申请,并可以申请直接挂载给云主机使用,同时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
架构要求	系统整体架构无单点故障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2.2.3 网络服务

1、互联网链路服务

指标项	服务要求
带宽租用服务	提供互联网带宽租用服务,带宽提供方应为一级运营商
可靠性要求	须提供多线运营商接入服务,保证服务稳定可靠。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 服务	可提供 IPV4/IPV6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网站域名备案服务	配合使用单位完成网站域名备案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2、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指标项	服务要求
服务能力	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针每租户按需自动分配负载均衡服务的能力。总体峰值可支持每秒新建链接数不少于40万
均衡策略	支持加权轮询(Weighted Round Robin)、加权最小连接数调度 (Weighted Least-Connection Scheduling)等流量分发策略
健康检查	可以按照指定规则对配置的虚拟主机进行健康检查,自动隔离异常状态虚拟主机,确保可用性
会话(Session)保持	可对虚拟主机提供 TCP/HTTP 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并提供会话保持功能,在会话生命周期内,将同一会话请求转发到同一台后端虚拟主机
高可用性	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无单点故障;平均可用性不低于99.99%
转发规则	提供多种转发规则,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要求
扩展性	支持在线平滑升级,承载能力和网络总带宽同步线性扩容;可与虚拟 主机配合提供三层架构系统的弹性扩展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协议支持	提供 4 层 (TCP 协议) 和 7 层 (HTTP 和 HTTPS 协议) 的负载均衡 服务

3、远程接入服务

指标项	服务要求
功能要求	提供堡垒机远程接入服务
运维审计	字符操作审计、图形操作审计、文件操作审计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 IP/IP 段、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协议、危险级别等组合策略进行访问控制,对于不合法的行为予以阻断;

可基于运维账号的登陆时间和资产登陆时间进行访问控制;
可基于运维操作命令进行访问控制;
可基于主机、用户、IP 地址控制审计日志的访问权限;

4、SSL VPN接入

指标项	服务要求				
接入方式	实现 Web 接入,TCP 接入,IP 接入等多种方式,记录完整的用户访问日志				
身份管理	支持基于用户身份的管理,实现不同身份的用户拥有不同的命令执行权限,并且支持用户视图分级,对于不同级别的用户赋予不同的管理配置权限				
访问控制策略	可以根据请求报文的目的 IP 地址和目的端口号、源 IP 地址和源端口号进行 过滤				
密码要求	采用通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的 SSL VPN 产品				

5、IPSec VPN接入

指标项	服务要求
配置方式	通过手工配置或自动配置的方式实现 IPSecVPN 隧道的建立,支持对 IKE 策略、IPSec 策略配置及对 VPN 服务、IPSec 站点连接的申请并 提供状态监控,记录完整的用户访问日志
基本功能	实现 IPsec 抗重放检测功能、反向路由注入功能,支持 IPv6 协议
密码要求	采用通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的 IPSEC VPN 产品

6、web应用防火墙防护

指标项	服务要求				
检测算法	可精确识别包括注入、XSS等 OWASP Top 10 WEB 通用攻击,有效应对 盗链、跨站请求伪造等 WEB 特殊攻击				
部署方式	可以通过透明串接或反向代理、路由模式等方式接入网络中,即可对应用层 HTTP 流量进行安全防护				
黑名单	通过预定义策略及自定义规则,进行规则匹配,阻断异常流量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2.2.4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指标项 服务要求

	云主机深度监控	提供云主机 7*24 小时深度监控服务
	集中告警监控	支持多维度告警/事件展现
	Top 性能监控	提供常用指标的 TopN 性能视图,包括: 服务器、虚拟机的 CPU、内存 TopN 视图; 网络接口流量; 存储读写带宽、读写 IOPS、读写 IO 大小。
	安全事件服务	提供主机安全事件的验证、分析,并提供事件报告
-	应急处置服务	提供特定云主机的应急问题协助排查,协助处理应用故障等服务, 并提供相应报告
	值守保障服务	提供 7x24 小时的运维值守工作,不仅限于机房巡检、云平台和硬件监控,同时提供问题排查协助、协助处理应用故障等服务,并提供相应报告

2.2.5 安全管理服务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应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安全服务保障工作。投标人管辖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需通过等保三级评估,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应具备商用密码服务能力,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6 运维服务

1、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编制服务制度、规范、流程,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云服务工作提供7*24小时热线 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 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2、管理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采用监控软件,提升管理能力,须具有的管理能力要求如下:

- (1)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能够对后台任务慢追踪,包括时间、后台任务名称、 平均响应时间;提供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截图。
- (2) 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能够对用户体验层、应用程序层、IT架构层进行同时间轴分析,找到引起业务总分降低的关键指标;提供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截图。

- (3) 具有数据库知识库,实现智能诊断分析功能: 当某个场景告警时,可以通过知识图谱推荐的诊断路径进行自动化分析,并输出诊断报告;提供智能诊断分析功能和诊断分析报告能力截图。
- (4) 具有数据库健康模型和性能模型:通过模型,可以随时了解数据库的运行状态和系统的当前负载及性能情况;提供健康模型和性能模型能力截图。

3、响应的及时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响应,在30分钟之内开始处理故障,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响应,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4、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春节、五一、十一、两会等重要时期以及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云服务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5、应急保障和风险防控措施

云平台应具备相应的应急预案与风险防控措施,在云平台运行维护期间,出现应急情况和风险状况时,按照预案处置,快速解决问题。

2.2.7业务连续性保障服务

由于采购人业务系统均属于生产系统,保障业务系统运行的连续性是关键。投标人需具备类似项目经验,可根据业务特点制定应用系统迁移部署方案,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迁移部署、运行和安全保障,最终保证现有业务系统可平滑迁移至成交人云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1)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应用系统的迁移部署。投标人需对迁移过程中是否造成业务中断以及业务中断时间进行承诺。

承诺迁移过程中业务不中断的;

承诺迁移业务中断时间少于10小时:

承诺迁移业务中断时间大于10小时(不包含10小时)但不多于72小时(包含72小时);

承诺迁移业务中断时间超过72小时(不包含72小时)。

- 2)根据采购人关键业务系统的异构部署(不同云服务商之间)需求,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方案设计、实施调试等工作。相关工作不得收取额外费用。投标人需承诺本项要求下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额外收取费用。
- 3)由于采购人业务系统主机已部署于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中,本项目采购结束后可能会涉及部分云主机的跨云迁移工作。对此,投标人需承诺成交后配合采购人积极与原有云平台厂商对接,平滑稳定完成跨云迁移工作。跨云迁移不得额外收取采购人费用。本项目中涉及跨云迁移的工作,应该在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投标人需承诺:如因投标人一方政务云环境未能满足迁移要求,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跨云迁移工作的,自第2个月起,成交人应承担采购人在原有服务商云环境中相关主机的一切租用服务费用,直至相关系统完成迁移工作为止。

投标人针对以上1-3项内容提供迁移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运维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不少于10人的服务团队,须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成员名单、成员职责,保证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1名,需具有5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或以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系统架构师)、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证书等。

(2) 安全(技术)负责人

安全(技术)负责人员1名(不能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需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认证证书等。

(3) 团队人员

其他团队服务人员不少于8名(不包含项目经理和安全技术负责人),团队人员需具备以下技术资格认定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认证证书。

3. 验收标准

- 3.1 服务绩效指标
- (1) 云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99.9%;
- (2) 故障响应率 100%;
- (3) 应急响应时间≤5分钟(重大事件1分钟内响应)。
- 3.2项目验收要求
- (1)投标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 (2) 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4 小时及以上。
- (3)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 (4)服务期届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 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方可通过验收。

4. 其他要求

4.1 保密要求

- (1) 投标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 (2) 投标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投标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3)投标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 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投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 密。
- (4)投标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 (5)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 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 留存。
- (6) 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投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7) 投标人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投标人(含投标人服务人员)。
- (8)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9) 投标人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4.2 知识产权要求

(1) 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

项目委托方。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作出专项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u>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u>
乙 方:	

甲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邮编: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联系人: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u>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u>服务项目(下称"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1	云服务商:	批议フ方	
Τ,	ム肌労间に	까以口 刀,	

- 2、使用单位:协议甲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4、云综合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 5、信息系统服务商: 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等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信息系统部署或迁移至乙方云平台,同时对信息系统开展运维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计算服务 vCPU4838 个,计算服务内存 10732GB,普通存储 112514GB,高性能存储 384336GB,互联网链路带宽 1250Mb,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23 个 IP,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92 个 IP,远程接入服务 41 个账号,SSL VPN 40 套,IPSec VPN 58 套,WAF 防护 23 套,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 (7*24 小时值守) 219 套,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三条 服务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作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 2、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 4、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 7 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 5、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包括在本次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和网络服务费用中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 6、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 7、在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 8、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 9、乙方将保证现有业务系统可平滑迁移至云平台,根据甲方关键业务系统的异构部署(不同云服务商之间)需求,配合甲方开展方案设计、实施调试等工作,相关工作不收取额外费用。如因乙方政务云环境未能满足迁移要求,造成甲方无法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跨云迁移工作的,自第2个月起,则乙方将承担甲方在原有服务商云环境中相关主机的一切租用服务费用,直至相关系统完成迁移工作为止。
 - 10、当资源需求增加量不超过招标需求的 20% 时, 乙方承诺不再另行收费。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 2、跟踪项目执行: 迁移方案设计, 云服务使用培训, 云服务各阶段验收, 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 3、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乙方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甲方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后 <u>30</u> 个工作日内,完成云资源分配、新用户创建,并交付使用。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u>12</u> 个月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计算,为期15</u> 个月。
3、本协议期满,若双方不再续签,甲方应在云资源租用服务终止前完成系统及数据的迁移,以 免丢失重要信息。
第六条 服务验收
甲方依据本协议,在服务期满后 <u>30</u>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结项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u>10</u>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如期验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安排验收,如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未组织验收且没有书面通知乙方的,则视同验收通过。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 <u>¥</u>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u>30</u> %,即人民
而 小 写 : <u>¥</u> 元 , 大
写:
6%的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服多	务期	满	8 个月,	项目经中期	阴验收台	合格后,	甲方	向乙戌	方支付	协议	总金额	页的_	<u>45</u> %,	即人
民	币	小	写	:	<u>¥</u>										元 ,	大
写:										;	乙方	需向日	月方提付	共等額	须的税	率为
6%	的法	定均	曾值	税普	通发票。											
	4,	本协)议	期满	,项目经	结项验收合	格后,	甲方向	乙方	支付协	议总	金额	的 <u>25</u>	_%,艮	即人民	币小
写:	¥					元,大写:										;
乙力	方需向	句甲	方拐	と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等额的税	率为 6% 的 》	法定增值	信税普)	通发票	0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做到资源专用,协议未约定或未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至政务云管理单位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入云。
 - 4、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乙方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 5、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 6、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 7、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
 -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须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 6、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 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8、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 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 10、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 11、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 急响应工作。
- 1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 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 14、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 15、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 乙方有权暂时中断 甲方的云服务并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 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

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 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 3、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协议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 4、本协议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A 级事件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2、在运营期间,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2、3 规定 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从尾款中抵扣。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 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
 - (1) 多次在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2) 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 (3) 连续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
 - 5、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向乙方补缴欠款外,每逾期1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

第十三条 退出

-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6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服务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相关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
- 3、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2个月。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 1、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 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和不可抗力,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 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协议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协议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按照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协议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 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保密信息进 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 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 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u>5</u>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己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_1_年。
-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协议内容变更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十八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 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 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九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协议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协议一式_捌_份,甲、乙各执_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 3. 一般违约行为表

甲 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 上		
	重大篡改 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 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 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 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 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 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 上		1次
重大安全事故 (云服务商主 责)	数据丢失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1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等保三级或重 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30%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	B 级	一年内 3次以 上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篡改 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 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 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 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信息系统丢失 超过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 复。			
	恶意入侵 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 云服务商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 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 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 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 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 3 一般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 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 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3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7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3次以上或累计8小时以上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	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underlin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重	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亭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	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公益一类事	业单位、	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5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	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	党理关系"	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	ī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年	月	日			
说明	月: 供原	立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成玄	ど的"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 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投标丿	人填写"采则	构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共	期:年	月日			
注:									
如本	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载明	本项目分包承担	担主体应具备的	勺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家	 表中列明分包	承担主体的资	资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投标			
无效	0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编	号/包号》	为:) 招标
采则	均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司项下	部分内	內容分包	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金额的	的比例:	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亥项目	(采则	1包)中	标,本协	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至):		
		日期	: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 (**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	称)"	_包招标项	į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	致,达原	戈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	,	`	参加,约	且成联合作	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	合体各方	方共同与采购	7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	J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E.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	(由牵头)	人代表其他耶	关合体成员单	位按招标	文件要求是	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	总负责单位	位;组织各参	参加方进行项	目实施工	作。	
五、	负责	,具体工	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	井及合同為	为准。	
六、	负责	,具体工	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	井及合同 为	为准。	
七、	负责	(如有)	, 具体工作	范围、内容以	以投标文件	牛及合同为	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台	同总额	为	元,联合体各)	成员按照	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ロ	大型企业	口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		該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	2,合同3	金额为	元;			
	(2)为ロ	大型企业	口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		該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	2,合同3	金额为	元;			
	()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业	7、□小微企业	と(包含)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	、他,合[司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政府采り	购活动的,联	合体各方不得	导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	j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	り政府采购活	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	o				
本	x协议自各方盖章后	生效,别	兴购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统	夫效。如果	未中标,本	动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	月	目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请投标人填写"采》	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耳	页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る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等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领	ज़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日 日	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抗	没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u> </u>
日期:	
附: 決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姓名	兹证明	, 性别 :	年龄:	:职	务: _				
系_			_(投标	(人名称)	的法定	定代表人	(单位)	负责人)	0
附:	法定代	表人(单	位负责。	人)身份	证或护	四照等身份	分证明文	件电子	件:
投杨	示人名称	(加盖公	章) : _						
法定	E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	(签字或	签章)	:	_		
P	_	, .	_						
口則	月 :	年	月	Н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 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単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_	-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

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肾况 (应进行选择	上 4,未选择 投标 无	· - 滋):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作供应商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i>ī</i> .)			
1				否则 投标无效 ;对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的	要求,除本表列明	月的偏离外,均初 「	礼作供应商已对之 「	<u>(理解和响应。)</u>	
注."偏离	情况"列应据实填	i写"正偏离"戓"イ	为偏离"。		
(T. M)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仅你八石你(加血公早):				
日期:	年月	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ž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对之	理解和响应。	l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明,内容为空白的,		应商已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 (承接) 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投标)	人填写"采则	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是	贵单位组织采购	沟的采购编 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 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単位情况如下る	 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合同将按下表	 長所列情况进行	F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1. 女	口本项目(包)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法	进行分包时,真	公须提供; 如未	提供,或提供了
但未	:填写分包承打	旦主体名称、打	以分包合同区	内容、拟分包合	;同金额, 投标	无效。
2.如	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 科表》 载明]本项目分包承	担主体应具备	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 ·标人须在本	表中列明分包	承担主体的资	资质等级,并 后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投标
无效						
		5政府采购政策	变"而向中小。	企业分包时请任	子细阅读资格证	三明文件格式 2-1
						"为落实政府采
		企业分包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投标	人名称(盖章):
				日昇	期:年	月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之	方(投标人):					
Z_{i}^{z}	方(拟分包单位):					
甲之	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	号/包号为:)招标
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	下述约定将合同工	项下部分内	容分包给	乙方:	
1.5	分包内容:。					
2.5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	「该采购包合同金	额的比例为	J%。		
Z_{i}	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	方签订分包合同。	o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功	项目(采购	包) 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之	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E	∃期:	_年	_月	_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 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 仍需提供本协议, 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 "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且 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注: 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	み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4 披露 ESG 报告的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如有)